

國立東華大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辦法

106年9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7年10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台(87)電字 87019503 號書函規定及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之收費收入，使用於電腦與網路之管理維護相關用途。
- 三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與服務：
 - 1.本校提供校內同學電子郵件帳號，另有 WWW、BBS、NEWS 等多項網路服務以及電腦教室相關設備等。
 - 2.於每學期註冊時，酌收該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新臺幣參佰元整。
- 四、以下學生仍需先行繳費，並於每年 3 月及 10 月後確認學生名單，另行予以退費。
 - 1.至其他國家修習課程之交換學生。
 - 2.雙重學籍學生於本校之第二個學籍。
- 五、上述費用除符合第四條之學生外，不予退費。
- 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